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  
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志连

**项目负责人：**范倚民

**协助编写人：**陈伟东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15757931288

传真：

邮编：321100

地址：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3楼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2</b>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b>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b> .....	<b>9</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2</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6</b>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8</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b>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b> .....	<b>24</b>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b>10. 环境管理检查</b> .....	<b>29</b>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9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9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9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9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	<b>30</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行政处罚文件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优势，投资 35000 万元，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浆纱机、喷气织机，购置整经机、结经机、倒筒机，验布机、码布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织造工艺用于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3 年 7 月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 23 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环审[2013]64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 (2) 《关于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3]64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32'14.93"，N29°16'15.13"）。项目东北侧隔田地 of 董宅村；东南侧为田地及山体；西南侧为田地及山体；西北侧为 S314 省道，隔省道为白杜岗。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15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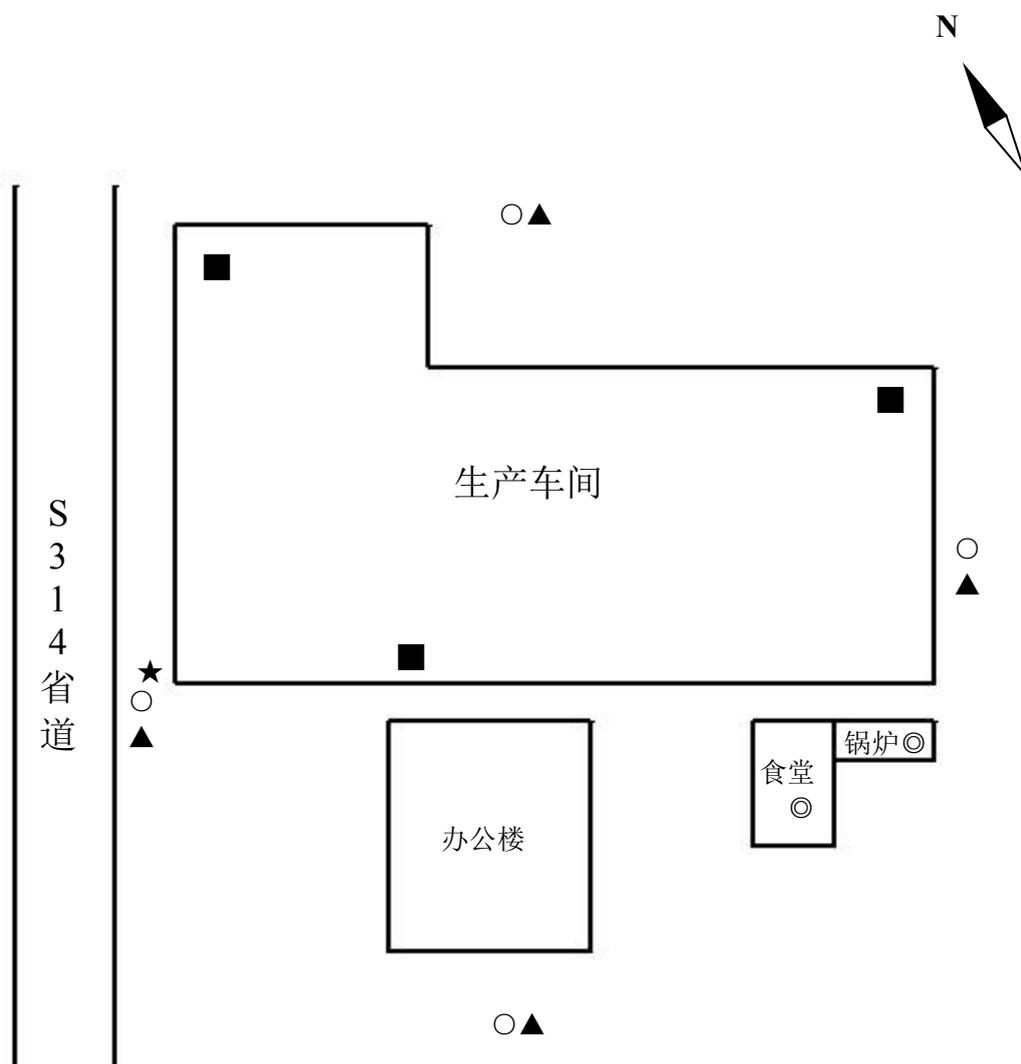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
- ：固废

### 3.1.1. 建设内容

###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35000 万元。

###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高档服装面料	5000 万米	5000 万米

###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2 万元。

###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65635.94m<sup>2</sup>，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规模。

##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1.28	2019.01.29
1	全棉精梳纱	JC80 <sup>S</sup>	吨	3918	11.9	3918	10.7	10.1
2	棉氨纶精梳纱	JC80 <sup>S</sup> /20D	吨	2155	6.5	2155	5.8	5.5
3	全棉精梳纱	JC60 <sup>S</sup>	吨	3653	11.1	3653	10.0	9.4
4	棉氨纶精梳纱	JC60 <sup>S</sup> /40D	吨	2301	7.0	2301	6.3	6.0
5	复合型浆料	/	吨	1039	3.1	1039	2.8	2.6
6	煤	/	吨	2540	7.7	/	/	/
7	天然气	/	m <sup>3</sup>	/	/	1650	5	5

8	液碱	/	吨	0.47	0.002	/	/	/
9	石灰	/	吨	5.67	0.019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浆纱机	瑞士卡尔迈耶	4 台	2 台	-2
2	喷气织机	日本丰田 JAT-810	620 台	190 台	-430
3	整织机	国产	8 台	4 台	-4
4	结经机	国产	6 台	2 台	-4
5	验布机	国产	28 台	16 台	-12
6	码布机	国产	4 台	3 台	-1
7	打包机	国产	2 台	1 台	-1
8	冷却塔	150t/h	4 台	1 台	-3
9	空压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0	燃煤蒸汽锅炉	4t/h	1 台	0 台	-1
11	燃气锅炉	/	/	1 台	+1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浆纱用水。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后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通过附近河道最终纳入兰江。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0000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1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7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0t/a，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放。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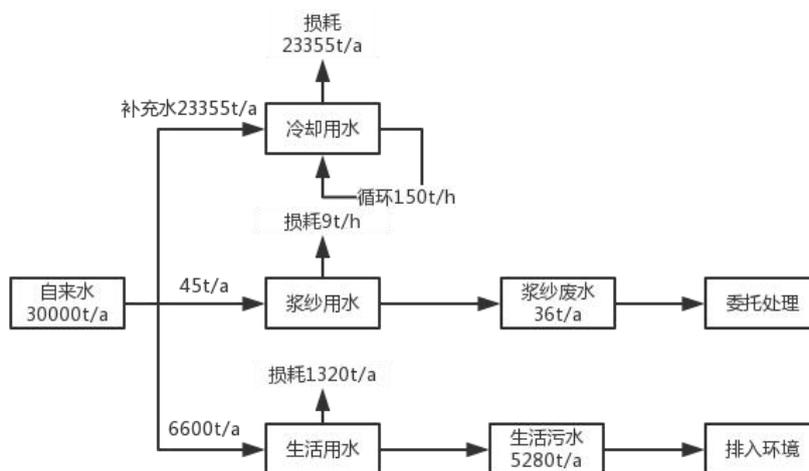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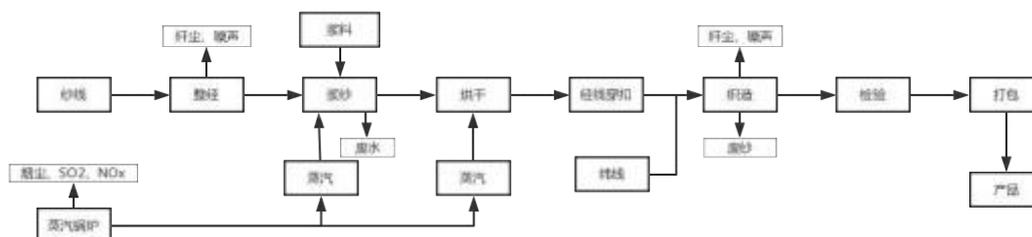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原供热燃料为煤	目前供热燃料为天然气

##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浆纱废水、生活污水。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车运输预处理后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通过附近河道最终纳入兰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浆纱废水	pH、CODcr、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委托处理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兰江

####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织造粉尘、食堂油烟、锅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织造	织造粉尘	纤维尘	无组织	/	/	/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7m	0.30m	环境
锅炉	锅炉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9m	0.45m	环境

####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喷气织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浆纱废水	浆纱	污水	委托处理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	委托处理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
2	收集的纤维尘	织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3	废纱	织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中，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收集的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0	35
废水治理	20	18
噪声治理	53	45
固废治理	2	4
合计	125	102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由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附近河道最终纳入兰江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通过附近河道最终纳入兰江
	浆纱废水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后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后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冷却塔冷却水	空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可用于煤场增湿及锅炉脱硫除尘补充水	空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脱硫除尘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燃料为天然气，无需进行脱硫除尘
废气	织造纤维尘	空调加湿送风自由沉降方法+配套吸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	目前，我公司织造纤维尘使用空调加湿送风自由沉降方法+配套吸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燃煤装卸粉尘	堆场需做到有顶有围；注意其密封性；落实防渗、防灰措施，洒水抑尘，尽量降低燃煤装卸高度	现燃料为天然气，已无燃煤堆场
	锅炉废气	选用优质低硫无烟煤，采用双碱法旋流塔板烟气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5 米烟囱高空排放	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固（液）废	收集的纤维尘	由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纱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p>（1）优先选用环保先进低噪声型设备，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2）将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并做好车间的隔声降噪措施；靠近东北一侧的建筑物尽量设置低噪声的辅房如员工宿舍等。（3）冷却塔须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冷却塔受水面上铺设聚氨脂多孔泡沫塑料；冷却塔水面放置消声瓦；冷却塔进风口增设抛物线形状放射式档声板射；冷却塔四周设置隔声罩。（4）空压机均须设置于密闭性较好的空压机房内，安装消声器。（5）要求企业做好配套风机的减振降噪措施。（6）建议织造生产车间靠厂区东北侧一侧墙体设置吸声材料，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7）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关窗作业。（8）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9）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隔离带。</p>		<p>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煤蒸汽锅炉废气、油烟废气、煤堆场粉尘和纤维尘。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2012）的要求，本项目织造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踏勘和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周边环境现状离企业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董宅桥村农居点，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 15m，距离织造生产车间最近约 55m，可满足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环评建议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确实落实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点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具备纳管条件，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废水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对纳污水体和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煤渣煤灰及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由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煤渣煤灰可由建材企业回收作为生产原材料或用于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本次评价所提及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侧厂界噪声均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 4 类，其他侧 2 类）；周边声环境敏感点（东北侧的董宅桥村农居点）声环境质量能维持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范围内。经上述分析，预计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1.2. 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营运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正常生产。

2、企业设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

3、要求企业服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管理，一旦发生扰民情况，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并积极整改，直到达标。

4、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及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噪声超标现象。

5、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议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确实落实在项目所在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点的要求。

6、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及其他固废的定点收集工作，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安全处置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7、要求企业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范于未然。

8、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根据消防部门要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避免火灾事故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9、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分析，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兰环审[2013]64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溪市工业项目预审通过书（兰预审办【2012】48 号），兰溪市国土局、建设局、经信局、香溪镇人民政府意见及公示证明、浆纱废水委托协议等材料已收悉。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我局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递交的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于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整经机 8 台、浆纱机 4 台、结经机 6 台、喷气织机 620 台、空压机 4 台、验布机 28 台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脱硫除尘水循环使用，冷却清下水用于煤场增湿及锅炉脱硫除尘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兰江；浆纱废水委托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预处理后，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江。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纤维尘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燃煤蒸汽锅炉废气经处理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二类区 III 时段标准后由 3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大型标准要求。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由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煤渣煤灰可由建材企业回收作为生产原材料或用于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西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并不扰民。

(五)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确定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兰溪市香溪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项目允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588 吨、氨氮 0.239 吨、二氧化硫 6.11 吨、烟尘 1.9 吨、工业粉尘 2.39 吨、氮氧化物 8.44 吨。

五、该项目在批复后 5 年内建设有效，超过 5 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时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重新报批。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	10	
氨氮	15	
总磷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150mg/m <sup>3</sup>	≤1 级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设施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6-4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限 值	引用标准
西北侧厂 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侧厂 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环审[2013]64 号《关于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588 吨/年、氨氮 0.239 吨/年、烟尘 1.9 吨/年、二氧化硫 6.11 吨/年、氮氧化物 8.44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排放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

监测无要求。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sup>3</sup> 长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sup>3</sup> 长 0.006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 <sup>-3</sup> 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陈伟东	JHXX-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钟盟铎	JHXX-033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胡旻	JHXX-01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1.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6	7.05	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4	35	1.4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3.8	2.22	≤10
		氨氮	5.07	5.1	0.29	≤10
		总磷	0.36	0.35	1.41	≤10
2019.01.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6	7.07	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5	34	1.4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5	6.01	≤10
		氨氮	5	5.03	0.30	≤10
		总磷	0.34	0.35	1.45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121。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1.28	93.8	93.8	0	符合
2019.01.29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米）	实际产量（万米）	生产负荷(%)
2019.01.28	高档服装面料	15.2	13.7	90
2019.01.29	高档服装面料	15.2	12.9	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6-7.09、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3.9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54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5.15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 28-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06-7.09	/	6-9	达标
		悬浮物	10	6-12	12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2-35	3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2.8-14.3	14.3	20	达标
		氨氮	5.15	4.88-5.21	5.21	15	达标
		总磷	0.38	0.33-0.41	0.41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54	0.46-0.57	0.57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0121。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6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最大浓度均值为 $1.68\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设施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28-29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	$<20$	$<20$	$<2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6	5-9	9	50	达标
		氮氧化物	69	68-74	74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1$			$\leq 1$	达标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饮食业油烟	1.68	0.50-1.78	1.78	/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饮食业油烟	0.56	0.23-0.58	0.58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text{kg}/\text{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28-29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	$8.98 \times 10^{-3}$	$1.11 \times 10^{-2}$	/	/
		二氧化硫	$2.21 \times 10^{-2}$	$2.46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	0.297	0.304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0121。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0.19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0.0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56\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

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1.28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E	1.1	6.8	100.6	晴
2019.01.29		E	1.2	8.2	100.8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28-29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0.38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1	0.015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56	0.062	0.12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121。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5.1-55.2dB (A), 夜间噪声值为 43.2-44.6d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其他侧昼间噪声值为 54.3-55.6dB (A), 夜间噪声值为 43.6-45.1dB (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2019.01.28	昼间噪声值	55.6	54.3	54.7	55.1
	夜间噪声值	45.1	44.2	44.5	44.6
2019.01.29	昼间噪声值	55.4	54.8	54.3	55.2
	夜间噪声值	44.3	43.8	43.6	43.2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121。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00 吨、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36 吨, 再根据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56	0.190	0.029

##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56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生物质颗粒燃烧	烟尘	0.050
		二氧化硫	0.124
		氮氧化物	1.66

##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6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0 吨/年和 0.02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588 吨/年、氨氮 0.23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烟尘年排放量为 0.050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12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6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烟尘 1.9 吨/年、二氧化硫 6.11 吨/年、氮氧化物 8.4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9.01.28-29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饮食业油烟	62.1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其他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兰环审[2013]64 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中，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收集的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6-7.09、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3.9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54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5.15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6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最大浓度均值为  $1.68\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设施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0.19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0.0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56\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5.1-5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3.2-44.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他侧昼间噪声值为 54.3-5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3.6-45.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中，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

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收集的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6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0 吨/年和 0.02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588 吨/年、氨氮 0.23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烟尘年排放量为 0.050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12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6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烟尘 1.9 吨/年、二氧化硫 6.11 吨/年、氮氧化物 8.4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20 纺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		环评单位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13]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3月				竣工日期		2016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		所占比例（%）		0.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a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050126875E				验收时间		2019年01月28~29日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5636	—	—	0.5636	—	—	—									
	化学需氧量		—	—	100	—	—	0.190	1.588	—	0.190	—	—	—									
	氨氮		—	—	15	—	—	0.029	0.239	—	0.029	—	—	—									
	悬浮物		—	—	70	—	—	0.056	—	—	0.056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20	—	—	0.050	1.9	—	0.050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124	6.11	—	0.124	—	—	—										
氮氧化物		—	—	150	—	—	1.66	8.44	—	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050126875E (1-1)

名 称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潘志连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7月16日至2062年07月15日止  
 经 营 范 围 织布、棉纱、服装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04月01日

#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环审（2013）64 号

## 关于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溪市工业项目预审通过书（兰预审办【2012】48 号），兰溪市国土局、建设局、经信局、香溪镇人民政府意见及公示证明、浆纱废水委托协议等材料已收悉。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我局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递交的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于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整经机 8 台、浆纱机 4 台、结经机 6 台、喷气织机 620 台、空压机 4 台、验布机 28 台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三、项目须与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脱硫除尘水循环使用，冷却清下水用于煤场增湿及锅炉脱硫除尘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兰江；浆纱废水委托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预处理后，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江。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纤维尘经处理后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煤蒸汽锅炉废气经处理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由 3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要求。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由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煤渣煤灰可由建材企业回收作为生产原材料或用于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

污染。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其中西北侧执行4类标准), 并不扰民。

(五)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评文件确定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请业主、兰溪市香溪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等其他各类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项目允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1.588吨、氨氮0.239吨、二氧化硫6.11吨、烟尘1.9吨、工业粉尘2.39吨、氮氧化物8.44吨。

五、该项目在批复后5年内建设有效, 超过5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 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时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 须依法重新报批。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 项目建成后, 三个月内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抄送: 金华市环保局, 兰溪市香溪镇人民政府,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局各领导、各科室、站、大队(存)

#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兰环罚字〔2016〕15号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1000058268

组织机构代码: 05012687-5

法定代表人: 潘志连

详细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2016年1月11日,金华电视台小马亮剑栏目曝光你单位有外排白色泡沫污水行为。我局执法人员随即赴现场调查,发现出现外排白色泡沫污水行为的原因是你单位回用水泵后端软管破裂。事故发生后,你单位未启动相关应急方案,且未向我局报告,也未采取相关措施,导致污水流入附近沟渠。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68条第1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勘察笔录1份共1页:证明2016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污染问题进行调查时发现有水流出的原因是1月4日你单位回用水泵后端软管破裂,导致水满溢出。

(二)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16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单位法人代表的调查,进一步查明你单位外排的白色泡沫污水为经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的回用水,1月4日,由于处理设施回用水泵后端软管破裂导致外排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你单位未及时发现,也未采取应急措施。

(三)现场照片4张,照片1显示你单位白色泡沫污水自涵管中排出;照片2显示你单位回用水泵后端软管破裂后污水外溢痕迹;照片3显示你单位浆纱生产车间;照片4显示你单位大门。

(四)你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你单位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2016年1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兰环罚先告〔2016〕1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报告。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2条第2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措施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户名:兰溪市财政局罚没收入专户

帐号:1107020101201000102177

执收单位: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执罚代码:400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兰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浙江省代罚没款专用票据



收票日期: 2016年 4 月 8 日  
 票据代码: 13201  
 票据号码: 1500879208

交款人	浙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机关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十一	
处罚决定书号码	温环罚字[2016]15号	
大字: 贰万正	2016.04.08 业务清讫 2000.00 (4)	
代收银行 (盖章)	经办人	↓

第一联 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退缴款人。

注: 本票据限于2017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2 月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高档服装面料	5000 万米	5000 万米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浆纱机	瑞士卡尔迈耶	4 台	2 台	-2
2	喷气织机	日本丰田 JAT-810	620 台	190 台	-430
3	整织机	国产	8 台	4 台	-4
4	结经机	国产	6 台	2 台	-4
5	验布机	国产	28 台	16 台	-12
6	码布机	国产	4 台	3 台	-1
7	打包机	国产	2 台	1 台	-1
8	冷却塔	150t/h	4 台	1 台	-3
9	空压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0	燃煤蒸汽锅炉	4t/h	1 台	0 台	-1
11	燃气锅炉	/	/	1 台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01.28	2019.01.29
1	全棉精梳纱	JC80 <sup>S</sup>	吨	3918	11.9	3918	10.7	10.1
2	棉氨纶精梳纱	JC80 <sup>S</sup> /20D	吨	2155	6.5	2155	5.8	5.5
3	全棉精梳纱	JC60 <sup>S</sup>	吨	3653	11.1	3653	10.0	9.4
4	棉氨纶精梳纱	JC60 <sup>S</sup> /40D	吨	2301	7.0	2301	6.3	6.0
5	复合型浆料	/	吨	1039	3.1	1039	2.8	2.6
6	煤	/	吨	2540	7.7	/	/	/
7	天然气	/	m <sup>3</sup>	/	/	1650	5	5
8	液碱	/	吨	0.47	0.002	/	/	/
9	石灰	/	吨	5.67	0.019	/	/	/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50	35
废水治理	20	18
噪声治理	53	45
固废治理	2	4
合计	125	102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范倚民	电话	1575793128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1.28	2019.01.29	
高档服装面料	15.2 万米	13.7 万米	12.9 万米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 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

协议编号：2019-1036

受托方 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废水处置，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无“渣浆纱杂”的废水委托甲方收运并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废水水质、水量与收处期限

1.1 废水水质：CODcr < 15000mg/L、SS < 1000mg/L，不含毒物的浆纱废水。

1.2 收处水量：≤ 3（叁）吨/月，全年 36 吨。

1.3 收处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按照《浆纱废水收运计划确认函》中规定时间段及时做好废水收运工作。

2.2 承担其收运的废水离开乙方厂区所引起的环保问题和安全问题。

2.3 收运的废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范处理。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配置容积不小于 8 m<sup>3</sup> 的加盖集水池（留设吸水口），浆纱车间的所有废水进入集水池。

3.2 履行《浆纱废水收运计划确认函》中与乙方有关的责任要求并及时做好废水收取现场签证工作。

3.3 做好集水池“渣水分离”工作，每季度必需清理一次“渣浆纱杂”，确保水面以下 1 米内为废水而无渣杂。

### 第四条 收处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年收处废水量为 36（叁拾陆）吨，年收处费用为 20160 元（大写：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全额付清。

4.2 若乙方实际水量超出第 1.2 条款所约定的水量，其超出的水量收处费按 700 元/吨标准收取并现场一次性结清。

### 第五条 约定事宜

5.1 甲方响应电话：

废水收运联系人为 王水航 13706896746（短号 656746）

事务协商联系人为 黄跃飞 672443 李勤 544168

2019-1-10 签订

乙方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人为\_\_\_\_\_

5.2 如果乙方集水池浆料或渣料过多，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发送“清渣告知函”给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清理。

5.3 乙方在废水集水池池满但未电话通知甲方或通过技术手段偷排漏排，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其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5.4 乙方若无法对集水池进行“渣水分离”工作，可委托甲方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书，其处理费用按特种废水 1000 元/吨收费标准收取并现场一次性结清。

5.5 乙方对废水收运签证进行拖延、拒签的或对甲方发送的“清渣告知函”拒签确认或十天无清理结果的，甲方将暂停对乙方废水的收处，由此导致的环境污染等问题，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6 乙方未如期支付收处费用的，甲方将暂停对乙方废水的收处，乙方如超过 60 日仍未支付收处费用的，将视为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本“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作废。在暂停服务期内或服务运营合同作废后所引发的环保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5.7 全年收处废水总量不足合同签订总量的 90%，剩余部分的废水收运处理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概不退还。

## 第六条 附则

6.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判决解决。

6.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兰溪经济开发区泮溪路 7 号  
代表：  
开户：兰溪市工行  
账号：1208050009200038588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范修民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
4	建设规模	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3 年 7 月
6	竣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9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优势，投资 35000 万元，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浆纱机、喷气织机，购置整经机、结经机、倒筒机，验布机、码布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织造工艺用于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3 年 7 月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 23 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环审[2013]64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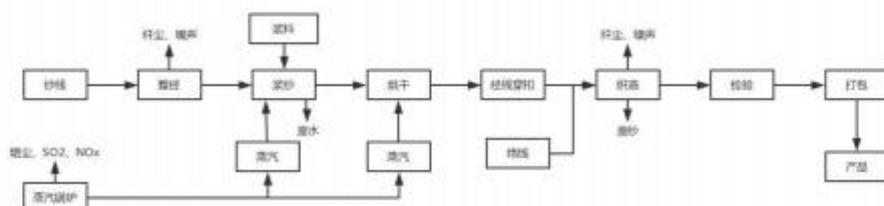
(2) 《关于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3]64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

###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浆纱机	瑞士卡尔迈耶	4 台	2 台	-2
2	喷气织机	日本丰田 JAT-810	620 台	190 台	-430
3	整经机	国产	8 台	4 台	-4
4	结经机	国产	6 台	2 台	-4
5	验布机	国产	28 台	16 台	-12
6	码布机	国产	4 台	3 台	-1
7	打包机	国产	2 台	1 台	-1
8	冷却塔	150t/h	4 台	1 台	-3
9	空压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10	燃煤蒸汽锅炉	4t/h	1 台	0 台	-1
11	燃气锅炉	/	/	1 台	+1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年消耗量
1	全棉精梳纱	JC80 <sup>S</sup>	吨	3918	11.9	3918
2	棉氨纶精梳纱	JC80 <sup>S</sup> /20D	吨	2155	6.5	2155
3	全棉精梳纱	JC60 <sup>S</sup>	吨	3653	11.1	3653
4	棉氨纶精梳纱	JC60 <sup>S</sup> /40D	吨	2301	7.0	2301
5	复合型浆料	/	吨	1039	3.1	1039
6	煤	/	吨	2540	7.7	/
7	天然气	/	m <sup>3</sup>	/	/	1650
8	液碱	/	吨	0.47	0.002	/
9	石灰	/	吨	5.67	0.019	/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织造	织造粉尘	纤维尘	无组织	/	/	/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7m	0.30m	环境
锅炉	锅炉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9m	0.4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浆纱废水	浆纱	污水	委托处理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	委托处理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
2	收集的纤维尘	织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3	废纱	织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	10	
氨氮	15	
总磷	0.5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150mg/m <sup>3</sup>	≤I 级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西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sup>3</sup> 长 0.0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sup>3</sup> 长 0.006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

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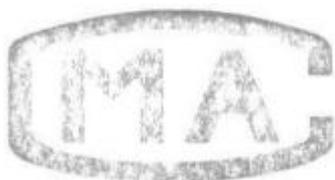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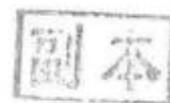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A

委托方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1.28-2019.01.2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1.28-2019.02.03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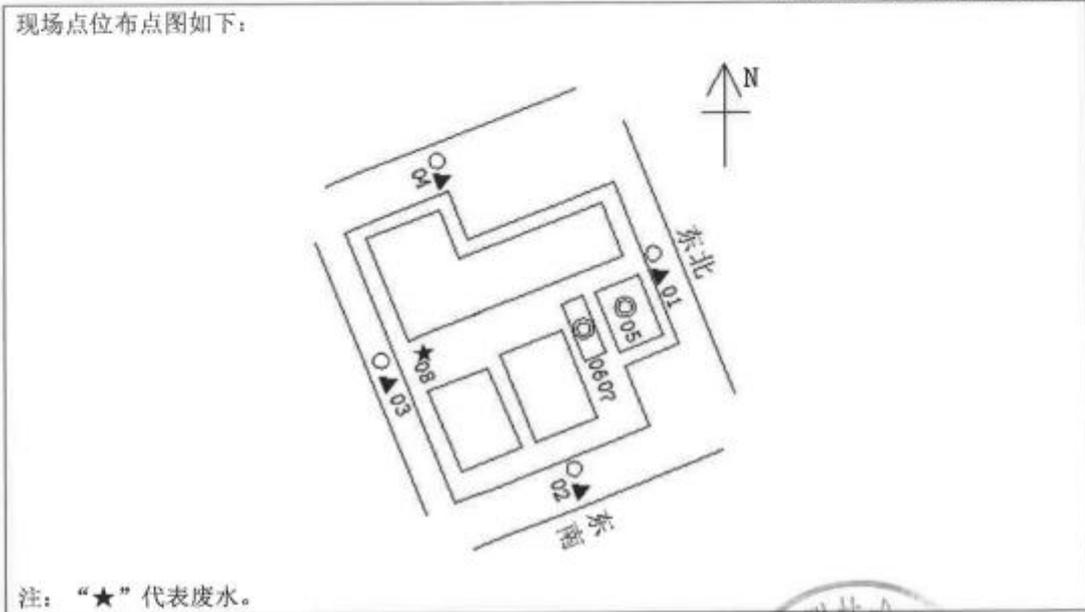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21-09:23	11:28-11:30	13:39-13:41	15:47-15:49	09:21-09:23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月28日	pH值	7.06	7.07	7.08	7.09	7.05
		悬浮物	8	10	6	9	10
		化学需氧量	34	33	34	33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4.0	13.7	12.8	13.8
		氨氮	5.07	5.21	5.18	5.13	5.10
		总磷	0.36	0.40	0.38	0.37	0.35
		动植物油	0.46	0.47	0.49	0.50	0.5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17-09:19	11:23-11:25	13:36-13:38	15:42-15:43	15:42-15:43 平行
	1月29日	pH值	7.07	7.08	7.09	7.06	7.07
		悬浮物	12	10	9	10	13
		化学需氧量	32	32	34	35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14.0	13.9	13.3	15.0
		氨氮	4.88	4.91	4.96	5.00	5.03
		总磷	0.41	0.33	0.33	0.34	0.35
动植物油		0.53	0.57	0.51	0.53	0.5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

委托单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B

委托方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1.28-2019.01.2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1.28-2019.01.30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28日	厂界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167	0.217	0.192
		二氧化硫	0.013	0.012	0.015	0.012
		氮氧化物	0.059	0.058	0.060	0.062
	厂界东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42	0.125	0.158	0.167
		二氧化硫	0.011	0.010	0.011	0.012
		氮氧化物	0.055	0.056	0.056	0.054
	厂界西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0.167	0.175	0.192
		二氧化硫	0.007	0.008	0.011	0.010
		氮氧化物	0.052	0.052	0.053	0.055
	厂界西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50	0.275	0.233
		二氧化硫	0.011	0.009	0.010	0.010
		氮氧化物	0.052	0.056	0.054	0.052
1月29日	厂界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75	0.158	0.192	0.167
		二氧化硫	0.015	0.014	0.012	0.015
		氮氧化物	0.057	0.061	0.062	0.062
	厂界东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0.150	0.133	0.167
		二氧化硫	0.012	0.011	0.012	0.014
		氮氧化物	0.057	0.057	0.057	0.057
	厂界西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0.183	0.167	0.150
		二氧化硫	0.009	0.010	0.012	0.007
		氮氧化物	0.054	0.052	0.053	0.052
	厂界西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25	0.242	0.258
		二氧化硫	0.008	0.007	0.006	0.009
		氮氧化物	0.053	0.056	0.054	0.05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B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月28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饮食业油烟	0.60	0.60	0.59	0.51	0.50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0.33	0.31	0.30	0.30	0.23
1月29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饮食业油烟	1.66	1.66	1.64	1.70	1.74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0.58	0.55	0.56	0.55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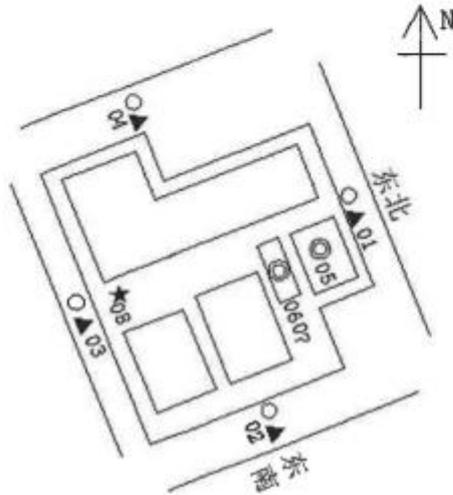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28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	<20	6.11×10 <sup>-3</sup>	<20	9.85×10 <sup>-3</sup>	<20	7.25×10 <sup>-3</sup>
		二氧化硫	8	2.22×10 <sup>-2</sup>	9	2.46×10 <sup>-2</sup>	7	1.95×10 <sup>-2</sup>
		氮氧化物	73	2.97×10 <sup>-1</sup>	71	2.84×10 <sup>-1</sup>	74	3.04×10 <sup>-1</sup>
		烟气黑度	<1					
1月29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	<20	8.46×10 <sup>-3</sup>	<20	1.11×10 <sup>-2</sup>	<20	7.3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5	1.46×10 <sup>-2</sup>	6	1.74×10 <sup>-2</sup>	6	1.77×10 <sup>-2</sup>
		氮氧化物	68	2.95×10 <sup>-1</sup>	70	3.00×10 <sup>-1</sup>	68	2.95×10 <sup>-1</sup>
		烟气黑度	<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检验检测报告  
章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C

委托方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1.28-2019.01.29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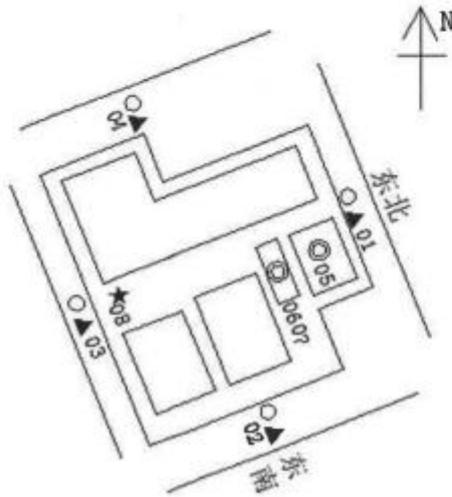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1月28日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4:11	55.6	22:23	45.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4:17	54.3	22:29	44.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4:23	54.7	22:34	44.5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4:29	55.1	22:41	44.6
1月29日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4:11	55.4	22:17	44.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4:17	54.8	22:23	43.8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4:23	54.3	22:29	43.6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4:29	55.2	22:36	43.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2 月 20 日

#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

---

##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

---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1 日，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现位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动工，2016 年 6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3 年 7 月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 23 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兰环审[2013]64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19 年 5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

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现燃料为天然气，无需进行脱硫除尘，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由沼气净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附近河道最终纳入兰江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通过附近河道最终纳入兰江
	浆纱废水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后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后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冷却塔冷却水	空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清下水可用于煤场增湿及锅炉脱硫除尘补充水	空压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脱硫除尘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燃料为天然气，无需进行脱硫除尘
废气	织造纤维尘	空调加湿送风自由沉降方法+配套吸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	目前，建设单位织造纤维尘使用空调加湿送风自由沉降方法+配套吸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燃煤装卸粉尘	堆场需做到有顶有围；注意其密封性；落实防渗、防灰措施，洒水抑尘，尽量降低燃煤装卸高度	现燃料为天然气，已无燃煤堆场
	锅炉废气	选用优质低硫无烟煤，采用双碱法旋流塔板烟气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5 米烟囱高空排放	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固（液）废	收集的纤维尘	由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纱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p>(1) 优先选用环保先进低噪声型设备, 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2) 将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并做好车间的隔声降噪措施; 靠近东北一侧的建筑物尽量设置低噪声的辅房如员工宿舍等。(3) 冷却塔须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 冷却塔受水面上铺设聚氨脂多孔泡沫塑料; 冷却塔水面放置消声瓦; 冷却塔进风口增设抛物线形状放射式档声板射; 冷却塔四周设置隔声罩。(4) 空压机均须设置于密闭性较好的空压机房内, 安装消声器。(5) 要求企业做好配套风机的减振降噪措施。(6) 建议织造生产车间靠厂区东北侧一侧墙体设置吸声材料, 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7) 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关窗作业。(8) 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9) 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隔离带。</p>		<p>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p>

####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主要环评及环境保护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符合
2	规模为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	符合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脱硫除尘水循环使用, 冷却清下水用于煤场增湿及锅炉脱硫除尘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兰江; 浆纱废水委托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后, 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江。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兰江; 浆纱废水委托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后, 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兰江。	符合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现场管理,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纤维尘经处理后排放,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燃煤蒸汽锅炉废气经处理须达到《锅炉大气污	建设单位安装了燃气锅炉替换燃煤锅炉, 排气筒高度为 9 米; 我公司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符合

序号	主要环评及环境保护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符合性
	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由3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由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煤渣煤灰可由建材企业回收作为生产原材料或用于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中,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收集的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北侧执行4类标准),并不扰民。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北侧执行4类标准),并不扰民。	符合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浓度范围为7.06-7.09、悬浮物浓度均值为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13.9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0.54mg/L,氨氮浓度均值为5.15mg/L、总磷浓度均值为0.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6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最大浓度均值为 $1.68\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设施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浓度均值为 0.195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0.0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56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5.1-55.2dB (A)，夜间噪声值为 43.2-44.6d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他侧昼间噪声值为 54.3-55.6dB (A)，夜间噪声值为 43.6-45.1dB (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4)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6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0 吨/年和 0.02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588 吨/年、氨氮 0.23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烟尘年排放量为 0.050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12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6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烟尘 1.9 吨/年、二氧化硫 6.11 吨/年、氮氧化物 8.4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 七、后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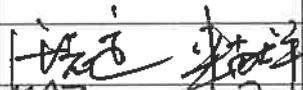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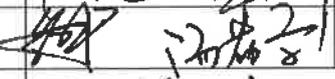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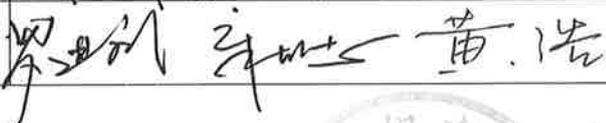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3 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

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